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03-8560237#29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90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軟體申請表、附件2-使用效益表、教育部第1、2梯次核可名單

(376550000A_1150190784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50190784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19078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5019078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-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，延長申請期限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填報俾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2303Q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申請說明如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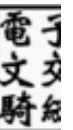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由於教育部業於115年9月22日公告第2波通過審查之軟體名單，故延長收件日期。

(二)填報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3ri6Je7maUXrfie8>

(三)填報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9日止。

(四)填寫項目需在教育部核可之產品名單中（詳參附件或網址：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）

(五)本案申請項目限經常門品項，1份申請表限申請1產品，並檢附相關會議記錄(含)與會人員簽到表，如需申請其



115/09/24



他品項可於提交後點選提交其他回覆。

(六)本案補助之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經費不得用於支付產品相關硬體與教具費用。

(七)產品採購契約文件建議納入：配合教育部介接 1. 教育體系單一簽入 (OpenID) 2. 提供相關數據至教育大數據資料庫

三、本案採購需求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將另行函文通知，完成採購後須另案繳交相關成果報告，並上傳至效益填報表，格式詳參附件二，連結如後：<https://forms.gle/kNqsBAasWKxPy65T7>

四、請各學校務必透過會議充分討論授課教師使用之教學軟體(或學力提升計畫)後填表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俞健恒助理，電話：03-8560237#2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